

(五) 本院李委員昆澤，針對台灣社會逐漸高齡化，老年人以電動車代步的需求逐漸增加，街頭上的「電動行人」越來越多，儘管大部分駕駛與路人都會禮讓，電動行人的不定性卻讓道路潛藏許多危機，也增加老年人發生意外風險增高，建請有關單位應儘速研擬相關規範，以保障交通秩序與用路人之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已邁入高齡社會的時程，在 1993 年台灣地區老人人口達到 7%，進入高齡化（aging society）。預計於 2017 年將達 14%，正式邁入高齡社會（aged society），2025 年老人人口比率將超過 20%，達到了超高齡社會（super aged society）的指標。
- 二、電動車作為老年人的代步載具逐漸普遍，但是依目前交通部函釋，電動代步車屬衛生署醫療器材管理分類之物理醫學裝置，使用目的及功能有別於一般車輛，視為行人活動輔助器材，於道路上則應遵守一般「行人」之管制規定。簡言之，就是國內監理法規並未核准電動代步車上「路」，類似車款須比照行人接受交通規範，一旦違規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開罰。
- 三、由於電動代步車因使用者都是老弱，明明是車、卻被歸屬「行人」管理，隨社會高齡化，街頭上的「電動行人」越來越多，儘管大部分駕駛與路人都會禮讓，電動行人的不定性卻讓道路潛藏許多危機。此外，因為台灣的人行道規劃不完善，以致電動行人被逼必須在慢車道上通行，甚至因超車、或使用者輕忽而跨入快車道，徒增發生危險的風險。
- 四、鑒於使用電動車者，不管是視力、體力、反應力都沒有一般人穩定，貿然駕「車」上路，只會讓馬路上潛藏更多危機，一旦出事難免死傷，還可能衍生因閃避電動行人的事故，建議相關單位研議管理辦法，保障電動行人『行的權利』以及交通秩序之維護。

(六) 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鑒於檢察官乃代表國家，訴追犯罪人之刑事責任，回復社會秩序並實現公平正義，然而，現今檢察官經常未遵循刑事法最高原則—無罪推定，恃其身分權力濫行起訴，反倒成為社會亂源，法務部應盡速改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察官乃代表國家訴追犯罪人之刑事責任，於起訴前主導偵查，起訴後成為刑事訴訟中之當事人，最重要者，其具有起訴與否之決定權。相對於法院受不告不理原則之拘束而處於被動實現正義之機關，檢察官得以積極、主動地調查犯罪事實，並決定起訴與否。
- 二、此外，刑事法之最高指導原則—無罪推定，不論為檢察官抑或是法院皆須遵循之，其目的